2026097

河南警察学院2026级公安专业学生服装采购项目（包6）

合

同

书

二〇二六年七月

	丝织警号	枚	3900	1.72	6708.00	
	硬式肩章	副	1300	12.48	16224.00	
	软式肩章	副	3900	6.86	26754.00	
	套式肩章	副	2600	4.60	11960.00	
	领带夹	枚	1300	3.98	5174.00	
	新金属铭牌	枚	2600	4.68	12168.00	
	新丝质铭牌	枚	3900	1.72	6708.00	
	内腰带	条	1300	57.72	75036.00	
	外腰带（常规款）	条	1300	35.10	45630.00	
合计金额：叁拾壹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整（¥313638.00 元）						

2、交货日期：**内外腰带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到货，其他品种在新生报到后一周内由乙方到校进行量体，量体 30 个日历天后由甲方组织抽检，检测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交货完毕。**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中标单位协助学院现场发放完毕。

二、货物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本合同中警服产品应严格按照公安部 2025 式中国人民警察新式警服技术标准、公安部最新通知要求和甲方提供的生产数据和中标数量进行生产供应，并在外包装上明显标注“河南警察学院服装专用”字样。

2、本合同中生产中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严格按照公安部现行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和甲方提供的生产数据进行生产供应。

3、验收方式：甲方采取抽检验收方式，抽检样品送甲方指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以检测结果作为该批次产品技术及质量是否达标的验收标准。

三、货物包装、运输和费用

1、本合同货物包装要符合公安部现行包装标准，做到安全、牢固，箱内外均要放置装箱明细单。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必须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制作售后服务联系卡，注明售后服务联系专人及电话，放置每套（件）服装包装内。其中服装类在基本水洗标内容基础上应包含以下内

1、乙方先行支付履约保证金

河南警察学院收取中标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货物经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完成后，学院全额付款，履约保证金1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2、甲方全额支付货款

甲方在收到货物验收合格，且售后服务完成后，向生产企业支付全部货款。支付货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甲方委托人出具的货物验收清单和付款单位为河南警察学院的同等金额的商业发票。

合同执行期间，货款支付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以河南省财政厅具体要求为准。

3、双方提供以下帐户信息

甲方：

名称：河南警察学院

开户行：建行郑州金水支行营业部

帐号：41050167860809666999

开户行行号：105491000209

联系电话：0371-56817192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5806866C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东路1号

乙方：

名称：广东省润杰服饰有限公司

法人：薛孝众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沙头支行

帐号：4428 4301 0400 12030

开户行行号：1036 0202 8434

联系电话：0769-88569186、13670099163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77624036X2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环东路306号1号楼

六、保密责任

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上述条款作为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的考核和今后年度合作依据，未尽事宜以甲方通知要求为准。

十一、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均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条款最终解释权由甲方负责，正本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

甲方：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魏国

2026年7月31日（加盖公章）

乙方：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薛孝众

2026年7月31日（加盖公章）